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07008558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85580A-0-0.doc、1070085580A-0-1.doc)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業經
本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以院臺科字第1070
085580D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05811號令修正會銜發
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106年9月15日科部產字第1060072202號函及科學
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
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
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
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
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
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
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
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
臺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秘書
長(以上均含附件)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科技部

